

2026 年度排污许可标杆企业创建技术支持服务 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2026 年度排污许可标杆企业创建技术支持服务

（二）预算金额：27~30 万元

（三）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

二、中介机构资格要求

（一）中介机构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，并已以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”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响应方案应提交下列材料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；中介机构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（报价截止日前一周内的查询结果均有效）。

（二）中介机构应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2 名高级工程师（生态环境相关专业）、4 名中级工程师（生态环境相关专业），中选中介机构需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，全程对接我中心工作，并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，确保工作进度与 2026 年度排污许可管理技术支持项目整体要求一致；响应方案需提交相关人员情况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中介机构 3 年内应至少具有 2 项同类项目业绩（排污许可技术服务、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建设或相关排污许可行业标杆创建相关工作均可），响应方案需提交相应的合同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，不允许转包、分包。

三、采购说明

我中心作为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技术支撑单位，承

担 2026 年度全省排污许可提质增效相关技术支持工作，为落实《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》（环环评〔2024〕79 号）要求，立足于广东省产业特点和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现状，探索建立排污许可管理标杆企业体系，现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，指导不少于 3 家燃煤电厂企业开展标杆打造工作，为创建典型行业排污许可管理标杆企业提供经验，助力提升全省排污许可证管理质量与规范化水平。

四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构建标杆企业评价体系：根据国家排污许可相关法规、技术规范及广东省排污许可管理实际，构建排污许可管理标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，明确分级评价标准，指标需覆盖排污许可证填报质量、执行报告规范性、自行监测落实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环境要素合规纳入等核心维度。

（二）选取典型行业企业并开展对标帮扶：选取不少于 3 家燃煤电厂企业，对照评价指标体系梳理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存在的问题，为每家企业制定针对性整改提升问题清单。

五、技术成果

（一）广东省排污许可管理标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研究报告。

（二）广东省燃煤火电行业排污许可管理标杆企业整改提升问题清单。

六、验收要求

提交的技术成果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，并通过我中心组织验收。

七、商务要求

（一）报价要求

本项目合同总额采用总价包干形式，不因市场环境、工作内容细微调整等因素发生变化。中介机构的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，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、差旅费、交通费等一切费用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本项目合同款分三期付清，支付分期如下：

第一期（预付款）：支付比例 40%，双方签订合同后，我中心收到中选中介机构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；

第二期（进度款）：支付比例 50%，中选中介机构完成标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、动态管理规则编制，并提交 3 家企业整改提升问题清单且经我中心确认后，我中心收到中选中介机构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；

第三期（尾款）：支付比例 10%，项目完成后，中选中介机构提交所提交技术成果并通过我中心验收后，我中心收到中选中介机构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。

（三）知识产权归属

本项目所有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、技术、方法等一切可纳入知识产权范畴的权利）归我中心与中选中介机构共同所有；我中心有权利用本项目技术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，新研究成果归我中心所有。

（四）保密要求

未经我中心书面许可，中选中介机构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，不得对外披露、泄露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我中心提供的信息、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省生态环境厅及企业相关信息、项目过程信息和最终成果信息；中选中介机构应制定保密制度，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参与人员遵守本约定。

